

四七一(十五). 人口委員會(第七屆會) 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決議案³⁴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³⁵

鑒悉人口委員會協同統計委員會改良基本人口統計資料，使其內容更臻完備，取給益見便利，並創立經常方案以謀進一步改良此類資料，所著重大進展，至足欣慰，

鑑於此類基本資料之改進對於人口委員會他項責任之充分履行至關重要，讚許委員會決議集中今後力量與資源辦理現已進行之三項主要工作，即：

- (一) 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之研究；
- (二) 今後人口趨勢之分析；及
- (三) 國際及國內移民情況之研究。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祕書長現就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進行之研究，本理事會前曾表示關懷（決議案三〇八 D(十一)），

茲經人口委員會促請注意，閱悉祕書長進行之“人口趨勢之決定因素及後果”重要研究之摘要，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為推行經濟及社會方案各個構成部分以謀提高人民生活程度計，亟應取得人口變動與經濟、社會變動充分資料並考慮二者間之相互關係。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近年來各國人口普查結果，對於剖析各會員國當前主要社會經濟問題之分析研究可能發揮重大價值。

一. 邀請最近人口普查竣事或即將舉行人口普查之國家與領土政府根據普查所得結果之全部或抽樣資料，從事分析研究，研究時首重對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最關重要之人口問題，並於選擇問題時計及人口委員會第七屆會就此事所發表之意見；

³⁴ 參閱文件 E/SR.685。

³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二. 請祕書長在可資動用之人力物力許可範圍內，斟酌既定之工作先後次第，向申請協助國政府提供適當之技術協助以便助其辦理普查所得資料之分析研究工作。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國內移民對於經濟進展及連帶發生之社會、政治現象，關係重大，而尤以發展落後國家為然，並悉此等國家內之國內移民問題尚未充分研究，妥酌人口委員會工作方案既定之實施次第，

一. 建議各會員國繼續對國內移民問題及其在社會與經濟方面之影響，尤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此項移徙問題及其在社會與經濟方面之影響，特別注意；

二. 邀請會員國採取適當行動以求改進國內移民方面之統計與人口資料；

三. 建議祕書長與適當之專門機關合作協助在國內移民問題方面請求技術協助之會員國；

四. 促請在國內移民方面有同樣問題之會員國注意共同從事研究之利益，此外並促區域經濟委員會注意國內移民問題之重要，尤須注意此項問題對經濟發展之重要；

五. 請祕書長向人口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本決議案第三段之實施情形。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人口委員會曾於第七屆會提出建議³⁶，請理事會重行考慮世界人口會議之舉行地點問題，並悉倘選定羅馬為開會地點，義大利政府將作何慷慨捐獻，

爰決議修訂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五(十四)第六段如下：

“授權祕書長選定最足以節省聯合國開支之地點召開會議。惟如會議在歐洲舉行，則召開地點應為日內瓦或羅馬。”

四七二(十五). 關於國際尊重民族自決 之建議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決議案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大會決議案六三七 C(七)認為必須繼續研究如何確保各國尊重民族自決之方法，並認為大會第

³⁶ 同上，C章。

³⁷ 參閱文件 E/SR. 675。

七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並非提倡尊重自決之唯一步驟，

復查大會請人權委員會繼續擬具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自決之建議，特別就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在其資源與職權範圍內所能採取促使各國尊重民族自決之步驟，提送建議，

爰將大會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自決之決議案六三七 C(七)轉知人權委員會，以便執行。

四七三(十五)。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臨時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決議案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關於涉及新聞自由之函件，凡理事會決議案二四〇 C(九)規定給予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委員之便利，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 Mr. Salvador P. López 亦得享受之，但如此項函件對某某國政府有所批評或控訴，其處理程序應與修正決議案七十五(五)³⁹ 及決議案一一六 A(六)所規定者同。

四七四(十五)。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所收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決議案⁴⁰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決議案二七七(十)中所載各國政府、工會或雇主組織因工會權利遭受侵害所提控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此等案件涉及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彼等或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

一、決定：將文件 E/L.471 中所列舉之控訴事件及以後理事會所收到涉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控訴事件移送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由其審議需否委交結社自由調查調解委員會核辦；

二、請祕書長代表理事會將以後所收之一切類似控訴案移送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以便採取同樣行動。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關於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所提控訴案⁴¹，理事會前曾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答覆祕書

³⁸ 參閱文件 E/SR.677。

³⁹ 決議案七十五(五)經決議案一一六A(六)、一九二A(八)及二七五B(十)予以修正。

長根據決議案二七七(十)(正文第二段(c)分段)之規定致蘇聯政府之請求書，

察及文件 E/2370 載稱蘇聯政府迄未答覆此等請求，

請祕書長將與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前提控訴案有關之其他材料⁴² 轉致蘇聯政府，並請其重新考慮對於該案之態度。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決議案三五一(十二)及四四四(十四)決議請西班牙及羅馬尼亞政府對有關西班牙及羅馬尼亞之若干控訴案表示意見，

察及文件 E/2370 中載稱迄今兩國政府無一答覆此等請求者，

察及各方又提出關於西班牙之其他控訴案⁴³，

一、請祕書長將上項新收到之控訴案提請西班牙政府注意，請其對此等案件表示意見，並注意決議案二七七(十)之規定；

二、深望西班牙及羅馬尼亞政府對前述各項控訴案提出意見，藉以表示與聯合國合作保障工會權利之意願。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及特里亞斯特盟國軍政府應祕書長遵照決議案四四四(十四)所作請求，對文件 E/2154/Add.20 中載述之控訴所表示之意見⁴⁴，

鑑於該控訴案並未涉及工會權利問題，爰駁回該控訴案，認為無須再加審議。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於決議案四四四(十四)第四段中就有關薩爾(Saar)之控訴案⁴⁵ 所規定之程序，

察及理事會又收到關於薩爾之控訴案一件⁴⁶，

請祕書長將後一控訴案提請薩爾主管當局注意，請其就該案提出意見，並注意決議案二七七(十)之規定。

⁴⁰ 參閱文件 E/SR.680。

⁴¹ 參閱文件 E/1882(IV)。

⁴² 參閱文件 E/2333/Add.6。

⁴³ 參閱文件 E/2333/Add.4 and 5。

⁴⁴ 參閱文件 E/2335。

⁴⁵ 參閱文件 E/2154/Add.43。

⁴⁶ 參閱文件 E/2333/Add.19。